

证券代码：300290

证券简称：荣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管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秦毅先生、尹春福先生、刘斌先生、李绣女士、张羽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3,557,525股股份。2022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信息。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限期已届满。上述股东中，秦毅先生、尹春福先生、刘斌先生、李绣女士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张羽先生尚未实施减持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1、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份比 例(%)	股份来源
秦毅	集中竞价	2021年10月29日	5.67	356,000	0.056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上述股份孳生股份
		2021年11月1日	5.93	2,414,000	0.378	
李绣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8日	6.175	20,000	0.003	股权激励获授股份及上述股份的孳生股份
		2021年11月12日	6.445	20,000	0.003	
		2021年11月15日	6.48	72,500	0.011	
尹春福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16日	7.61	80,000	0.013	首发前股份、股权激励获授股份及上述股份的孳生股份
		2021年12月22日	7.18	100,000	0.016	
刘斌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31日	6.95	62,500	0.010	股权激励获授股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份比 例 (%)	股份来源
		2021年12月31日	6.98	50,000	0.008	份及上述股份的孳生股份
张羽	-	-	-	0	0	-
合计		-	-	3,175,000	0.497	

## 2、股份减持前后上述股东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秦毅	合计持有股份	11,113,800	1.739	8,343,800	1.3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78,450	0.43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335,350	1.304	8,343,800	1.305
李绣	合计持有股份	450,000	0.070	337,500	0.0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500	0.018	84,375	0.0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7,500	0.053	253,125	0.040
尹春福	合计持有股份	1,730,100	0.271	1,550,100	0.2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2,525	0.068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7,575	0.203	1,550,100	0.242
刘斌	合计持有股份	450,000	0.070	337,500	0.0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500	0.018	84,375	0.0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7,500	0.053	253,125	0.040
张羽	合计持有股份	600,000	0.094	600,000	0.0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	0.023	150,000	0.0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0,000	0.070	450,000	0.070

注：李绣女士、刘斌先生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和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本次减持前后的变化是因高管锁定股数量每年年初重新计算所致；秦毅先生、尹春福先生因离任事宜股份完全锁定。

## 二、关于减持的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相关股东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股份的数量在减持计划内，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 2、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